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南投縣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採購」專案稽核

緣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政風室邇來發現公共路燈維護管理之勞務採購，有延遲辦理驗收作業近 2 至 3 年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驗收期限，導致嗣後驗收期日已逾保固期限及相隔年度採購案件發包施作有難以認定驗收數量之問題，嚴重影響機關權益。

為瞭解縣內各鄉鎮是否有前開類似違失情事，爰藉由執行專案稽核業務之積極作為，檢視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路燈採購之態樣、程序及其內控機制等執行現況，期以發掘缺失及潛存風險，俾便研提相關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亦有助疏減民怨及強化行政透明作為，期能完善本縣路燈採購業務，樹立廉能風氣。本案於本(108)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執行，預計於本(108)年 8 月底前完成，將稽核成果彙報廉政署。

二、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

(一)本處 108 年 2 月 27 日簽奉首長核定，辦理本府廉政細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專案深化作業實施計畫，由本處督同各所屬政風單位主管組成廉政細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專案編撰小組，辦理編撰廉政細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防弊措施事宜；另由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邀集該機關民政課主管及承辦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鄰長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討會，協助廉政細工審查並提供諮詢建議。

(二)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廉政細工深化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律師)列席，與業務承辦單位民政課、村里鄰長進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篇」廉政細工案例研討，研提具體防弊措施，及辦理有獎徵答鼓勵里鄰長參與等方式多元方式交流，擴大研討效益。

(三)本處將弊端類型化、去識別化後編撰廉政細工案例彙編，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界參考運用，並於本府政風處網站「廉政宣導」專區展示推動廉能細工成果。

三、「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政風組成果聯展暨中部 9 縣市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會議」

(一)依旨揭活動籌備會議決議事項，簽奉機關首長同意，指派本府參議羅雅南出席活動，並由縣長林明溱親自錄製「廉政宣言」影片，發表對廉政業務的期許與支持，協調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廣播電視科安排錄影事宜，並另編列預算投入廉政展示專區背板設計及廉政志工參與旨揭活動等籌備事宜。

(二)上開活動已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舉行，本處總計動員 37 位廉政志工出席共襄盛舉，行銷南投廉能風氣，帶領中臺灣共同推動「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以接軌國際反貪趨勢。

四、「108 年度南投縣政府廉政志工參訪計畫」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間情感交流，凝聚團隊向心力，並向其他機關廉政志工標竿學習，藉由志工觀摩活動，吸取它機關團體志工優良服務經驗，並了解它機關團體運用團隊的方針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

(二)本活動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由本處政風預防科長帶隊至台中市政府及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進行參訪，共有 40 位廉政志工、4 位工作人員參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由主任秘書廖建一代表接見，透過雙方廉政志工服務經驗之交流，獲取許多廉政志工業務推展之寶貴意見。

五、為配合法務部推動「企業誠信、反貪腐、反洗錢」宣導工作，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自 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透過機關網站、官方臉書、電視牆、各式會議場合及活動場合託播宣導，共計宣導 1211 次。

六、廉政社會參與暨反賄選宣導活動：

(一)為建立民眾對預防和打擊貪腐的認知，並推動縣長建立乾淨政府的施政決心，加強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的信心，規劃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活動，另因應 2018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處配合南投地方檢察署協助辦理反賄選宣導，透過有效、深入之反賄選宣導使民眾能知法守法。

(二)自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1 月止，本處辦理 3 場次廉政社會參與暨反賄選宣導活動，有效提升機關正面形象，並宣示本府清廉的施政理念。

七、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1418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75 案、書面審核監辦 268 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時，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處 107 年度計辦理「路平專案清查」、「露營地水土保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3 件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各專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縣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另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108 年度辦理「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採購案」、「殯葬設施與管理業務」及「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等 3 案專案清查，將於研擬清查實施計畫，簽呈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注意風險人員作業情形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研議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資檢討事項，移請主管核予督導，以收警惕之效，防止類案

情形再度發生。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間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288 件，其中工程類 30 案，勞務類 238 案，財物類 20 案，尚無發現違反採購作業規定情事，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78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減少民怨。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參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一）本處 107 年 9 月份及 108 年 1、3 月份配合本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及 108 年度「國中小主任甄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執行領卷、入闈、甄試當日安全維護作業、試務會議及進行試卷電腦讀卡等安全維護工作計 3 場次。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發生，順利推動試務安全維護工作。

（二）本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及 108 年 1 月 30 日配合本府地政處對所屬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情形辦理實地稽核 2 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讓地籍資料稽核作業制度化。

（三）本處 107 年 9 月份配合本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辦理 107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資安意識。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一）本府 107 年 9 月 15 日、16 日及 22 日舉辦「2018 第 36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辦理前揭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為維持安全維護強度，結合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消防署特種搜救人員、中華民國潛水救難協會協助緊急救護等各項任務，加強安全維護部署，構築綿密的安全網。

1. 全程以「零風險」為最高安全目標，確保「2018 第 36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順利，全力做好各項安全維護準備工作，統合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活動期間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

2. 本處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2018 第 36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

列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並於活動期間動員本處同仁及所屬政風單位人員共計 12 人，執行及隨時注意偶突發狀況通報與處理等安全維護工作。

3. 本專案維護工作經檢討執行優、缺點計 9 項，已函請本府暨所屬等相關單位作為下年度辦理是項活動之策進作為。

(二)辦理 107 年度「十月慶典」、「南投縣第 66 屆全縣運動會」、「新住民愛戀—美麗新南投移民節慶祝活動」及「明華園戲劇團演出活動」及 2019「南投縣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5 案，本處除訂定各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三)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1. 本處依據「本府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作業要點」，協調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政風單位事前加強情資蒐集、事中加強疏處溝通處理，追蹤事件後續發展。

2. 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室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經統計計有 6 件，並建立資料庫備查。

三、辦理食安業務專業講習與廉政食安宣導活動，以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一)由本處行政科聯繫農業處、財政處、教育處、觀光處、環保局，負責會同縣轄各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抽驗、各鄉鎮產銷履歷及有機茶葉抽查作業、各鄉鎮菸酒稽查作業，觀光地區餐飲旅宿業會同稽查。

(二)另本處分派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會同稽查，並連繫各鄉鎮市衛生所稽查員前往轄區商店進行稽查作業，包含連鎖餐廳、冷飲冰品店、高速公路休息站、製冰廠、早餐店等會同稽查作業。

(三)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82 件，及「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計 7 件次，有效促進公務人員稽查作為公開透明。

(四)鑑於食安稽查業務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處結合廉政志工培訓課程及宣導業務，辦理食安業務專業講習計 2 場次，增進同仁及廉政志工食品安全知識，並結合廉政食安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食安常識，及擴大全民食安情資蒐報機先之效，期能獲社會大眾認同食安廉政業務，共同舉發食安不法情事。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一)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7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集集鎮公所政風室報告提起公訴案件經驗分享、警察局政風室列管查扣汽、機車管理專案清查等廉政實務經驗報告及草屯鎮公所政風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案例分享-廉政工作標竿學習，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二)另為使各所屬政風機構了解轄內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及掌握各所屬廉政工作推展情形，本處分別於 107 年 9、10 月及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後，召開「處務會議」作雙向業務交流計 3 次。

五、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能效率

(一)為端正本府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府五樓會議室，由洪祕書長主持「107 年廉政會報」，會中由教育處、建設處提報「機關學校採購標案之防弊措施」及「電子遊戲業場之登記管理集稽查之防弊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計 4 案次、臨時動議 1 案次。經各出席委員就業務權責加以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二)特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許萬相分署長參與本府廉政會報，期冀透過各單位及社會賢達充分溝通討論、集思廣益，提供本府推動廉政工作建言，落實縣長廉能施政理念，為提高前揭會議效益。

六、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一)為配合法務部宣導反賄選政策，並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本府結合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縣內鄉鎮市公所等，運用大型活動機會或自辦宣導活動，擴大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以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二)為將反賄意識延伸至各基層，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除撥放反賄選宣導影片外，為積極推動反賄選宣導工作，自 107 年 8 月份起至 11 月份期間，透過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戶外攤位活動時機，併同辦理反賄選宣導，現場分發參與民眾反賄選宣導摺頁及文宣品並與民眾進行反賄選有獎問答活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建立反賄共識，杜絕賄選情事發生，本期間共辦理 39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84,639 人。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於 107 年全力推廣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107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37 人，其中有 462 申報義務人授權利用該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授權比例達 86%，較去年度 49.7%大幅提升，有效降低申報人申報錯誤之情形。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 685 件次。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4%，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107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3 人；經本處與查核平台資料比對，並函查金融、保險、地政及監理等機關，審核比對作業辦理完畢。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習

為應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因修正內容甚為廣泛，包括適用對象的範圍、利益的定義、迴避的義務、請託關說的禁止及「補助行為」之禁止，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事前揭露」及機關「事後公開」相關資訊等問題，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共辦理二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使同仁知悉相關修法內容，參與人員達 350 人，宣導成效良好。